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建字第21號

原告 頤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雅芳

訴訟代理人 林紹源律師

李慧君律師

被告 郭啟瑛即家富工程行

法定代理人 郭啟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0萬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6萬6,667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000年00月間對於「新北市政府消防局-雙溪分隊新建工程」之板模組立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簽立工程合約書及補充協議書（下合稱系爭合約書），約定由被告承攬系爭工程，工程款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38萬5,148元（未稅），並約定被告應自伊通知後三日內進場施作，並得預先請領工程預付款80萬元，被告嗣於111年12月31日向伊請領工程預付款80萬元後，多次無視伊請求進場之通知而未到場施作系爭工程，經伊於112年5月10日以存證信函合法

解除兩造間之契約，爰依民法第179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返還預付工程款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，雖有法律上之原因，而其後已不存在者，亦同，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；又兩造間補充協議書約定：「工程期限：由工地主任通知並於3日內進場，配合工地進場施工，未依規定進場，罰責同逾期罰款（甲方〈即原告〉有權解除合約）」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。經查，原告主張兩造間簽立系爭合約書，約定由被告承攬系爭工程，原告業已給付工程預付款80萬元，並以電話多次通知被告進場施作工程未果，原告業以存證信函為解約之表示等情，有系爭合約書、支票影本、存證信函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-37頁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本院綜合證據調查之結果及全辯論意旨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兩造間之契約關係既經原告合法解除，則被告領取80萬元之工程預付款，即屬無法律上原因，致原告受有損害，故本件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80萬元，於法自屬有據。

(二)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亦為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所明定。經查，原告於解除兩造間契約關係後，已於112年10月26日以存證信函催告被告應於5日內返還

01 工程預付款（見本院卷第31-37頁），是本件原告另請求被
02 告給付自112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
03 亦屬有據。

04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79條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
05 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另原告陳明願供
06 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
07 予以准許。

08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10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廖子涵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1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15 書記官 賴棠好